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9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 2019 年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修订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及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 2019 年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

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及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修订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2、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具体如下：

（1）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 将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列示；

(3) 资产负债表将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4)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对公司本期报表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调整说明
应收账款	340,498,067.63	357,741,430.00	17,243,362.37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其他应收款	195,850,495.50	200,274,228.65	4,423,73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191,222.12	217,191,222.12	将理财产品列报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3,099,335.09	617,108,112.97	-215,991,22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	-1,2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22,777,782.47	1,044,444,877.99	21,667,095.52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追溯调整。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调整说明
应收账款	183,271,099.61	195,011,745.88	11,740,646.27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其他应收款	2,585,365,773.64	2,594,626,052.10	9,260,27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5,991,222.12	215,991,222.12	将理财产品列报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3,099,335.09	617,108,112.97	-215,991,222.12	
未分配利润	1,212,832,700.75	1,233,833,625.48	21,000,924.73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追溯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180,661,987.89，期末列示金额 100,031,997.34；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340,498,067.63，期末列示金额 808,905,005.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77,891,997.15，期末列示金额 36,766,143.61；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83,271,099.61，期末列示金额 552,972,557.65。
将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640,234,154.90，期末列示金额 510,430,000.00；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276,583,394.10，期末列示金额 991,170,263.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613,473,060.96，期末列示金额 473,450,000.00；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982,123,010.72，期末列示金额 741,239,949.32。
资产负债表将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p> <p>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p>	<p>无影响。</p>
<p>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p>	<p>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 3,600,000.00 元政府补助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p> <p>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 3,600,000.00 元政府补助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p>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p>	<p>无影响。</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